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刑國營訴字第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志堅
選任辯護人　黃思維律師
　　吳冠臻律師
　　林晉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陳俊宏、黃鼎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法　官　王凱俐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偉